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家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62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家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沈家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0 年0 月00日下午5 時24分許，在址設南投縣○○市○○路 0 段000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南投彰南店（下稱本案全聯超市）內，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後，旋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機車離去。嗣經本案全聯超市經理張家豪報警究辦，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業均歸還予張家豪）。

貳、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家宏經合法傳喚，於113 年10月24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存卷為據，又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亦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證，本院審酌全案犯罪事實情節及證據，認宜處拘役之刑，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01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02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03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04 行，而就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查下述經本院於審理期  
05 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  
06 審酌全部卷證資料，認為作成當時之狀態，並無違背個人意  
07 思而為陳述或出於違法取供之情形，且無任何反於真實之情  
08 事，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及真實性，另  
09 被告對於證據能力部分除未曾聲明異議之外，其經本院合法  
10 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自屬反對詰問權之放棄，是認  
11 該等證據尚屬適當，俱有證據能力。

### 12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到本案全聯超市偷  
14 附表所示的東西的人並不是我云云。

15 二、告訴人張家豪所管領之本案全聯超市，於000年0月00日下  
16 午5時24分許，遭他人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後，旋騎乘  
17 未懸掛車牌之機車離去，告訴人則報警究辦等客觀情節，未  
18 據被告爭執，且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為憑，此部分事實，已  
19 屬明確。

20 三、警方接獲報案後，旋於同日晚間7時40分許，在統一超商長  
21 崗門市（址設南投縣○○市○○○路000號）查獲被告，同  
22 時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有卷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頁14至17  
24 ）可佐。而觀諸本案全聯超市所販售商品之照片（警卷頁26  
25 至28），與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品項、外觀（警卷頁29）  
26 均互核一致，且告訴人經指認後，也確定稱附表所示之扣案  
27 物為本案全聯超市遭竊之物品（警卷頁1至3），復簽立贓  
28 物認領保管單（警卷頁18）供擔保而全數取回。再被告於本  
29 案全聯超市遭竊後未久即為警查獲，已如前述，而其遭查獲  
30 當下之髮型、衣著款式及顏色、所騎乘機車之裝備等細節（  
31 警卷頁30、31），與本案全聯超市監視器所錄得行竊者之特

01 徵兩相對照（警卷頁22至26），亦無分毫落差，足證至本案  
02 全聯超市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人即為被告甚明。被告辯稱  
03 其於案發時間係在家中上網，而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於2、  
04 3日前，在臺中市區地址不詳之麵包店所購買云云，與客觀  
05 卷證勾稽之結論不符，顯係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0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肆、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  
09 如附表所示之物，乃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行為之  
10 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1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12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竊盜一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14 ，反而竊取他人之物以滿足自己需求，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5 產權之觀念，且犯後執詞否認犯行，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6 所竊得之物業已歸還告訴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生  
17 活經濟狀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警卷頁12），暨衡酌  
18 檢察官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歸還予告訴人，故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本案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因遇颱風侵臺停止上班，  
27 順延至上班日首日宣判）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儀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竊得商品	財物價值 (新臺幣)
1	虎皮生乳捲1盒	89元
2	雙拼巧克力捲1盒	89元
3	小農鮮奶泡芙1盒	99元
4	日式巧克力泡芙1盒	99元
損失金額總計：376元		

16 附件：

17 一、人證部分

18 (一)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豪

19 1. 113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4頁）

20 二、書證部分

01 (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30017011號卷  
02 (警卷)

- 03 1. 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5至7頁)  
04 2. 被告之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警卷第12頁)  
05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扣押物品收據 (警卷第14至17頁)  
07 4. 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卷第18頁)  
08 5. 監視器畫面截圖 (警卷第22至26頁)  
09 6. 扣案物及現場照片 (警卷第27至31頁)

10 (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24號卷 (偵卷)

- 11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  
12 卷第25頁) 【遭竊物已發還告訴人】  
13 2. 全聯福利中心南投彰南店資訊網頁 (偵卷第27、28頁)

14 三、物證部分

- 15 1. 如附表所載之物  
16 2. 監視器畫面光碟

17 四、被告供述部分

18 (一) 被告沈家宏

- 19 1. 113年6月29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8至11頁)